

金山区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

金质奖委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第九届金山区政府质量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表彰质量先进、树立质量标杆，我区将开展第九届金山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金山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金府规发〔2023〕1号）进行，获奖组织和个人将由区政府表彰奖励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在本区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3年以上的组织；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，在本区工作不少于3年的个人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详见《上海市金山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申报材料

1. 申报表。申报组织应如实填写《上海市金山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申报表》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推荐单位公章；

2. 组织概述。按照 GB/Z 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附录 B 的要求撰写，字数不超过 3 千字；

3. 自我评价报告。按照 GB/T 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的具体要求，逐条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说明。尽量使用数据、事实进行评价说明，字数不超过 5 万字；

4. 先进质量管理模式。包括质量管理模式产生背景、具体内容、实践情况及其创新性、独特性和推广价值等，字数不超过 5 千字。

5. 证实性材料。凡在申报表、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、需证实的内容都应提供证实性材料，包括申报组织经审计的近 3 年财务报表、荣誉证书等复印件。

（二）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申报材料

1. 申报表。申报个人应如实填写《上海市金山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申报表》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推荐单位公章；

2. 个人概述。根据 DB31/T 598《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》（报批稿）附录 D 的要求填写，字数不超过 3 千字；

3. 自我评价报告。根据 DB31/T 598《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》（报批稿）的具体要求，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评价说明，字

数不超过 3 万字；

4. 先进质量管理成果总结。包括质量管理成果产生背景、具体内容、实践情况及其创新性、独特性和推广价值等，字数不超过 5 千字。

5. 证实性材料。凡在申报表、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、需证实的内容都应提供证实性材料，包括申报个人从事重要质量工作取得实效的材料的复印件。

（三）材料申报要求

纸质申报材料（申请表、组织或个人概述、自我评价报告等）需合并成册，证实性材料单独成册，普通 A4 纸双面印刷、软封面装订、字体为宋体小四号、行距 1.5 倍，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。电子版申报材料需提供 word 版本和含盖章扫描件的 PDF 版本，使用光盘或 U 盘等储存介质报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材料相关

本通知涉及的管理办法、评价标准、申报表和申报材料要求请登录金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jinshan.gov.cn>) 下载。申报组织或个人可直接报送申报材料，也可经各街镇（园区）、各委办局盖章推荐后报送，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审定办。

（二）区审定办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余露、余芳； 电话：57922759；

地址：龙山路 55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东 1107 室

金山区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4 日

金山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4 日印发